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三乡综执执罚字〔2023〕6号

姓名：张红杰

居民身份证：42[REDACTED]01X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墟仔华丰花园[REDACTED]202房

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对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自2021年4月1日起，将管理的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文华新村先锋铺的厂房出租给承租单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租期为3年。期间，你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你也未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于2022年11月16日被执法人员依法查处。2022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到现场对你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信息检索网页截图，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出租厂房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记录表，承租单位提供的粉尘清扫记录复印件、中山市智汇家具有限公司员工名单复印件，厂房使用权人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鉴于你属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并在 7 日内整改完毕，符合《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第 6 号适用情形的规定，确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定你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不予处罚。鉴于你积极配合整改，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按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9条第（二）项的规定，确定你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管理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第6号的标准，拟对你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不予处罚，参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照《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2年版）》第33号实施标准的规定，对你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司法局一楼大厅或所在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07月11日
4420560016105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